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坤寶

關　係　人　林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林永輝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於同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500萬元，約定同年5月24日繳納利息，詎屆期未獲履行，經催告後仍未付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系爭不動產雖於設定抵押權後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
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雙掛號回執等件為證。又相對人及關係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，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